確悉香港政府爲應付此項問題所負之重荷及爲減輕此項負擔所作之努力，

確認此項問題實爲國際社會所關心，

鑒於有作緊急及長期援助之需要，

一．籲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儘量援助，以解除此等難民之困苦，

二．授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居間盡力鼓勵洽商捐輸辦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八(十二)．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查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爲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五(六)決定在人權盟約中添列一條，規定"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

重申上述決議案所揭櫫之下開原則：所有國家，包括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皆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促進此項權利之實現；

認爲不顧此項自決權非僅有害憲章所定國際友好關係之基礎，而且造成可能阻止此項權利本身繼續實現之情況，

相信此種情勢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實相抵觸，

一．重申下述二點大有國際重要性：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a) 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彼此關係上應妥爲尊重自決權；

(b) 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應促使此種領土人民實現享有此種權利，並便利此種領土人民行使此項權利；

二．決定於第十三屆會續行審議題爲"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之此項目，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八六D(二十)中所載之提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九(十二)．新聞自由

A

大會，

鑒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7]有提請聯合國爲數增多之會員國注意之必要，

請秘書長：

(a) 將大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擬定之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序文及十九條文，連同此項工作之進展簡史，分送各會員國，請其就公約草案全文及大會所應採取之行動，提出意見及建議；

(b) 請各會員國提送說明書，陳述各本國內關於新聞自由之法律規定；

(c) 將此項商詢情形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便大會酌量情形決定如何儘先妥爲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新聞工具對於增强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作用較前益見重要，並認正確翔實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實爲維持國際和平與諒解之有力因素，

備悉人權委員會曾於第十三屆會任命其委員五人，組成分組委員會，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新聞自由方面之工作，向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深信確需保證新聞自由問題能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檢討，

---

[7] 同上，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AC.42/7 and Corr.1，附件。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十四屆會審議保證經常進行此項檢討之辦法，包括將新聞自由問題列入其今後各屆會議程並研討如何設法規定繼續研究此項問題等辦法在內；

(b) 並請該委員會於審查其所任命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新聞自由方面工作之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時，特別考慮發展落後國家內發展新聞工具問題；

(c) 將該委員會關於各該事項之報告書，連同理事會關於此報告書之建議，提交大會下一屆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確認允宜研究一切可能辦法，以增加正確翔實之新聞與情報於各國內及各國間之流通，

備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舉辦之正在發展中之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

鑒於舉辦新聞自由研究班可能有助於解決此方面之問題，

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可否與秘書長合作在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下組織新聞自由研究班。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據第三委員會建議所作其他決定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三十三）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決定於第十三屆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三十三。